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水土保持工作站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泾阳县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水土保持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泾阳县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水土保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泾阳县2022年度第一批市级水土保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说明：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。